

9 证券代码：831063

证券简称：安泰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安徽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9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傅华先生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

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手续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
份总数 64,749,6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91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
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4,749,6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71.9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列席 9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
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安徽省安泰科技

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3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4,660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%；反对股数 8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安徽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安徽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31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4,660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%；反对股数 8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安徽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安徽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3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4,660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%；反对股数 8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费林森、盛建平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天禾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、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决议合

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经与会董事、监事、股东及股东代表签字确认的《安徽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- (二)《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安徽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9 日